

证券代码：833062

证券简称：ST 立翔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修订根据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p>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p>

<p>东大会表决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东大会表决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p> <p><b>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b>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b></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p> <p><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p>	<p>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p>

<p>(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三)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四)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六) 公司应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三)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四)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六) 公司应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p> <p>(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三)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四)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p>	<p>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p> <p>(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三)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四)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五）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六）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七）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八）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五）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六）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七）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八）公司应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b>（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b></p> <p><b>（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b></p> <p><b>（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b>（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次股东大会补选。</b></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b>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p>	<p>第九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b>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b>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b>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b></p> <p>（二）<b>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p> <p>（三）<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b></p>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九十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b>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b>（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p>	<p>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p>

<p>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p>
<p>第一百零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p>

	<p>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b></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在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如出现因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自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日起）或任期结束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有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b></p> <p><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p>

<p>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得兼任监事；<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b></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若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b>监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如出现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之日起）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b></p>

	<p>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b>职责</b>以及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b>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b></p> <p>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p>
<p>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一百八十八条 <b>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状况和</p>

	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b>应当</b>在公司<b>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b></p>
<p>第二百四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解决。</p>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解决<b>或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对照修改了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